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综合办公室

绵仙办〔2023〕 号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仙海区全力冲刺 2023 年一季度 “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各村（社区）：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仙海区全力冲刺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月 日

仙海区全力冲刺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红”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完成一季度 GDP 增长 10% 的“开门红”目标，以“开局就决战，起跑就冲刺”的精气神，真抓实干、担当奋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发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抓项目促进投资

对总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5 亿元及以上且 2023 年 1 至 3 月入统计库的新开工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3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其中被列入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再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一季度推进快、形成实物量多、完成投资额大的项目予以激励，对一季度完成入库投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1 亿元至 1.5 亿元(含)，1.5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区经发局，配合审核单位：区住建局、项目责任部门**）

二、鼓励商贸企业促销增收

1.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30-50%（不含）、5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元、10 万元；

2.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5-25%（不含）、2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2 万元、5 万元；

3. 限额以上住宿，营业额同比增长 30%-50%（不含）、5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元、10 万元。

4.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35-45%（不含）、4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元、10 万元。

5. 辖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中，批发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300%（不含），300%-500%（不含）、50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2 万元、5 万元、6 万元；住宿业餐费收入同比增长 25%-30%（不含）、30%-35%（不含）、3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牵头受理单位：区经发局，配合审核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中心、市监仙海分局）

三、鼓励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1. 规上服务业企业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40%及以上的科学技术、50%及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60%以上的软件信息服务业、60%及以上的租赁商业服务业。满足以上营业收入增长要求的同时，年营业收入 1000 万至 2000 万（不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元，之后每增加 1000 万营业收入，奖励资金增加 1 万元。营业收入达到 1 个亿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20 万元。

2. 规上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劳动工资同比增长 35%以上的租赁商业服务业、15%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35%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30%的科学技术服务业、60%以上的教育业、25%以上的卫生和社会工作，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元。（**牵头**

**受理单位：区经发局，配合审核单位：区社发局、区住建局、区
财政局、区文旅中心)**

四、激活市场潜力

1. 对主动开展各类文旅促销活动的企业，前期将活动方案报管委会评审，若评审通过，区管委会根据活动规模、活动类型等，配套发放专项消费券给予支持。活动结束后，根据活动实际投入情况按 40%（以发票数为准）的比例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

2. 对辖区新开办企业，且完成 2023 年一季度新增月度入库的，根据实际 GDP 贡献值达到 1%-3%（不含）、3-5%（不含）、5%及以上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激励资金 5 万、10 万、20 万。（**牵头受理单位：区经发局，配合审批单位：区财政局**）

五、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对一季度成功申报 2023 年新增专项债项目及基金项目的主要承办单位予以奖励，专项债及基金成功获批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1 亿元至 1.5 亿元（不含）、1.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承办单位激励资金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审核单位：区经发局**）

六、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上级项目资金

对一季度成功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予以工作经费奖励，一季度争取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主管部门激励工作经费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对上争取的项目资金以正式下达文件为准，常规性下达的项目资金除外。（**牵**

头受理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审核单位：区经发局)

七、确保激励措施兑现

区财政局整合各类资金用于兑现一季度“开门红”激励政策。2023年一季度各项数据锁定后，由相关区级受理单位和企业分别按程序报送相关佐证资料，由相关区级部门收集并按程序报审后，区财政局及时调度兑现激励资金。新开工项目入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上级项目资金的激励资金在项目前期经费中列支；持续扩大市场潜力事项由区经发局负责。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类别奖励资金不重复。激励资金对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激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部门、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印发
